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6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12656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土地界標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
6 所）112 年 3 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14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2 日向鹿港地政所提出申復申請書詢問
12 法規疑義相關事項，案經鹿港地政所同年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
13 11200014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復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有
14 關『本所 112 年 1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309 號函說明
15 三』係指宗地面積之計算單位。說明三、經查本所 109 年 12
16 月 10 日鹿地一字第 1090006227 號函復內容並無違誤。說明
17 四、另查土地複丈辦法業於 79 年 6 月 27 日由內政部頒令廢
18 止。說明五、界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如下：『土地所有權人
19 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，永久保存，並不得任意
20 移動或毀損。』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23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
24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
25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

1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
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
3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
5 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
6 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
7 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及最高行政法院
8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
9 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固得向
10 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
11 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
12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分。」

13 四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向鹿港地政所遞送申復書略
14 以：「……依鈞所 112 年 1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309
15 號函說明三所載四捨五入法為小數點取捨進位與否所為決
16 定，那請釋明 0.2424 公尺取小數點兩位時是該捨為 0.24 公
17 尺或進位為 0.25 公尺為正確呢？另鈞所 109 年 12 月 10 日鹿
18 地一字第 1090006227 號函旨揭有關地籍異動索引顯然鈞所和
19 地政便民工作部真正相同嗎？或另有不同版本，敬請鑒明釋
20 示真確實情。綜上申復倘若有誤敬請鈞所接納並申請鈞所更
21 正為是。感恩教導，倘蒙鈞所接納誠為德便。並給予界標管理
22 辦法第 9 條及土地複丈辦法第 138 條之法規影本供參。」觀
23 其內容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就行政法
24 令之查詢及法規疑義而向行政機關所為之詢問。案經鹿港地
25 政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…說明二、有關『本所 112 年 1
26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120000309 號函說明三』係指宗地面積
27 之計算單位。說明三、經查本所 109 年 12 月 10 日鹿地一字
28 第 1090006227 號函復內容並無違誤。說明四、另查土地複丈

1 辦法業於 79 年 6 月 27 日由內政部頒令廢止。說明五、界標
2 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如下：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
3 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，永久保存，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。』
4 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
5 及理由之說明，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
6 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
7 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
8 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10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1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劉雅榛
	委員	陳昱瑄
	委員	黃維祥
	委員	陳麗梅
	委員	蕭源廷

22
2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